

“8·17”特大冤案受迫害法轮功学员赵翔控告 运河分局民警

为了达到关押、迫害目的，私自修改赵翔（女）的体检结果，谎言欺骗并实施野蛮灌食，2016年4月，赵翔在《要求对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民警唐国利、李毅滥用职权等行为予以刑事追究的控告书》中列举了唐国利、李毅二人的犯罪行径。

2014年8月17日，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非法绑架了在皇家壹里小区参加修炼心得交流会的包括赵翔在内的四十多名法轮功学员，绑架发生后赵翔曾被释放回家。2014年8月22日，赵翔和同案受害法轮功学员刘立新到运河分局找人，被唐国利、李毅等人非法控制并在当天对赵翔办理刑拘。在医院体检的时候，三次测量赵翔的血压均达到190、190、195mmhg，远远超过正常血压85mmhg——130mmhg的范围，已经不适合羁押，但是李毅等人为达到羁押目的，竟然不顾赵翔死活、当着赵翔、刘立新的面将血压改为160mmhg，看守所的人才同意接收。

2014年8月22日，唐国利、李毅在拘留赵翔时曾经反复强调和保证要放赵翔回家，他们拘留赵翔只是暂时的，因为需要赵翔居住地国保来人接赵翔以及赵翔要找的人孙满园回去，8月22日是周五，要等到下周一上班时间才能办理，他们要赵翔安心在看守所等着。

善良的赵翔信以为真，直到下周一一整天也没有等到唐国利、李毅等人所说的结果，赵翔非常气愤，并于2014年10月8日绝食抗议。赵翔绝食第五天，看守所通知唐国利、李毅，并把赵翔带到沧县医院，当着看守所所长的面，赵翔质问唐国利、李毅为什么说话不算数，并说家里的老母亲已经90岁高龄需



赵翔控告运河分局民警的《控告书》快件

要人照顾。唐国利、李毅等人不说话，指使手下人按住赵翔的手铐，唐国利按住赵翔的双脚，按倒赵翔以后强行给赵翔下胃管灌食，野蛮的暴行差一点让赵翔窒息而死。灌食结束后，他们把前铐改成背铐，在赵翔的头上套了一个类似套水果的网的东西用来固定胃管，致使赵翔在两天一夜、40多个小时无法躺下休息。手铐非常紧，把赵翔的手腕磕成紫黑色，由于长时间背铐致使赵翔左肩膀受伤，很长时间才得以恢复。

2016年4月，赵翔依法控告唐国利、李毅滥用职权罪、虐待被监管人罪、徇私枉法罪等罪行，要求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唐国利、李毅等人的刑事责任。《控告书》已寄往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沧州市公安局、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等部门。

事件回顾：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四十多名法轮功学员在沧州交流修炼法轮大法的心得体会时被警察绑架。

九月二十二日，河北沧州政法委、“六一零”及市局公安操控沧州运河公安分局的唐国利、李毅等人与运河检察院的人员，非法批捕李丽、曹延香、赵翔、刘立新、康兰英、赵俊如等六名女法轮功学员及徐凯、常寿轩、侯东亮三

名男法轮功学员。

为了制造冤案，运河分局以及各县国保等部门多次对遭绑架的法轮功学员以及亲属抄家。侯东亮仅仅因为参加交流会就被批捕，因证据不足，唐国利、李毅又去他的住宅抄查，又去盐山找他的哥哥搜集材料。

2014年8月、2015年1月、2015年10月唐国利、李毅等人分别绑架“8·17”事件遭绑架被放回家的唐建英、王金婵（两人至今被非法关押）、以及侯东亮的老板杜金勇（已回家），将迫害进一步扩大。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二日，运河区法院非法庭审在去年八月十七日被绑架的康兰英、赵俊如、常寿轩、赵翔、刘立新、李丽、唐建英、侯东亮、曹延香九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中，九名法轮功学员全部推翻供词。

侯东亮当庭陈述到，沧州市运河区国保大队警察李毅，为了得到所谓的供词，曾经以侯东亮爷爷病重、要去世为理由，暗示侯东亮，如果不妥协就再也见不到爷爷了。在这种情况下，侯东亮被迫说了一些与事实不符的话。据侯东亮回忆，李毅把笔录骗到手之后说：“侯东亮，你爷爷死活与我无关。”律师说这是诱供骗供。

曹延香被非法拘禁过程中，曾遭受沧州市看守所恶警指使的牢头狱霸的残酷殴打，从监舍打到厕所，并扒光衣服，往身上泼凉水。法轮功学员侯东亮出庭时被殴打的头部伤口仍未痊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得知运河区法院非法冤判结果，常寿轩、唐建英分别一年零八个月，徐凯一年零六个月，刘立新、赵翔、康兰英、赵俊如、侯东亮、曹延香分别一年零五个月，李丽被重判六年。

新修订的《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透露的信号

【明慧网】新旧规定有一个显著区别：

从二零一六年三月一号开始，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正式施行。同一天，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号开始实施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废止。旧规定中因执行上级命令而犯错，可以不追究警察责任的条款，在新规定中没有出现，这透露出一个很重要的信息：如果上级的命令是错误的，那么警察有拒绝执行的权利，可是旧规定中规定只要是上级命令，无论对错警察必须执行，说明旧规定不但不合理而且严重违法。

新规定中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错案，不受执法过错责任人单位、职务、职级变动或者退休的影响，终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如果在执法过程中存在因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刑讯逼供、伪造证据、通风报信、蓄意报复、陷害等故意造成执法过错等情形，将被从重追究。”新规定的出台无疑是告诉警察，在迫害法轮功问题上，只要是不合法的，警察就可以不执行，因为执行了错误的命令将来是要被追究责任的。

在江泽民想方设法为自己找替死鬼抵罪的时候，那些听江的命令，十六年来非法抓捕至少数百万法轮大法修炼者、实施酷刑虐杀、并参与活摘大法学员器官为党赚取惊天暴利的各级中共党、政官员，特别是公检法司公安系统里的基层警察，还没意识到自己早已在党随时举起的屠刀之下了。

蓄谋已久

江泽民为了迫害法轮功，专门成立了一个凌驾于法律和政府权力部门之上的“610”，类似于纳粹德国的盖世太保和中国的文革小组，它虽说挂靠在中共的政法委，实际上它直接听命于首恶江泽民。这个“610”因成立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而得名。旧规定实施时间与“610”成立的时间只相差一天，是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因为迫害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提前就已在是否违法的问题上谋划好了，为了将迫害进行下去，很可能是临时搞了这么一个规定。使得无数的警察在无知中充当了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工具。

《公务员法》抛出替罪羊

二零零五年《公务员法》新增第九章第 54 条：“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二零一三年八月，中共首次明确规定“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要终身负责”。中共官媒新华网的报道特别引述了浙江省公安厅厅长刘力伟的一段话：“对于造成冤假错案的责任人，无论在职还是退休，无论是否离开公安系统，都要追究到底！”

中共本色历来是卸磨杀驴

文革期间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自杀”逃避报应临头；积极效忠“造反路线”的七百九十

三名警察、十七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事后只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他们卖命之后，并没得到长久的利益，却成为了中共用来平息民愤的替罪羊，下场极为悲惨。

《九评共产党》中有这么一句话：“谁在什么问题相信中共，谁就会在什么问题送掉小命。”

在中国大陆，已有上千场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案例

很多正义律师在辩护词中告诫那些执法人员：中共对法轮功这么多年的持续迫害，触目惊心。以刑事司法的方式对信仰者进行打压、迫害，违背天理、国法、公道、人心。在这一过程中无论以任何名义对当事人采取非法关押、刑事处罚，相关责任人都已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非法拘禁、制造伪证、徇私枉法、等违法犯罪行为，一定会受到追诉、严惩，接受历史的审判。律师还特别提醒：和文革的迫害案例一样，将来一定会对参与人员进行清算。

前车之鉴

据“法网恢恢”海外大型数据库网站迄今统计到的历年数据，因参与了中共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的人数已达 2 万人。二零一三年有 433 人因参与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有的还祸及家人遭恶报。这 433 人中，遭恶报死亡、肢体伤残、及患癌症、脑出血、中风等恶疾和怪病的，共计人数比例超过了 93%。可见，因迫害法轮大法，公检法司系统已经成为死亡率最高的职业。

被中共谎言包装成全国英模的河南登封市公安局局长任长霞，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她乘坐的车与前面的车追尾，车里其他人都安然无恙，她坐在后排最安全的位置却偏偏死亡，且死后三天都闭不上眼。该市很多警察都知道她迫害法轮功非常卖力，其妹还跟人说：“过去我不信法轮功说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现在我真相信了！”任长霞死后的长时间里，该市都没再出现过迫害法轮功的事情。

海南定安县“610”主任王忠俊，罔顾法轮功学员的善意忠告，先后抓捕本县十多人送劳教、判刑，并叫嚷：“你们说的报应在哪？！我抓了你们不少人，我还是潇潇洒洒、白白胖胖！”怎料不出一月，其独子因液化气泄漏中毒身亡，零四年五月其妻也跳井自杀，王忠俊落得家破人亡。

近日来河北省政法委书记张越遭恶报被查的消息占据各大媒体，薄熙来、周永康、徐才厚、郭伯雄、苏荣、周本顺，越来越多的迫害干将当啷入狱，江泽民的迫害体系迅速毁灭、崩塌！我们真心希望公、检、法、司体制内人员，特别是那些对法轮功欠下血债的官员，请赶快醒悟，悬崖勒马，停止迫害，进行自救，诚心悔过，顺天意而行，将功赎罪，保护大法弟子，曾经作恶者还有赎罪的机会！